

教育部辦理補助 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7014465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900249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資(一)字第 1100019884 號函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學校院培養學生具備綜合敘事、多元想像及問題解決能力，運用未來思考、跨領域合作、場域實踐為策略，並透過優質之跨領域師資及教學社群，發展以利他精神為核心、多元敘事為載體之創新課程機制及模組，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類型

- (一)本計畫限曾獲本部補助「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及「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A類計畫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
- (二)應由校長、副校長或教務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或負責規劃本計畫課程架構之教師。
- (三)曾獲本部補助「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之大學校院，得同時提出「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計畫」之申請。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總期程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分期實施。本年度為第三期計畫徵件。

- (一)第一期：為期十八個月，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第二期：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第三期：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原則

(一)推動重點

1. 本計畫為全校型計畫，應由校級推動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整合，從未來思考角度推動未來人才之培育，並透過系統化思考重新建構教學模組，翻轉單向式之教學型態，使跨領域課程間產生新的知識對話與議題連結。

2. 重點執行項目

(1)訂定核心議題

- ①計畫團隊應就各校校務發展重點，訂定具利他精神之核心議題。
- ②所定議題應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聚焦於當前國內社會關注之重點領域，以利帶領學生深入觀察、探索理解真實世界問題，並培養分析、論述議題之能力，從而提出相關觀點或對應論述及對策。

(2)發展創新教學課程模組與機制

- ①應依所定核心議題，以多元敘事力為載體，以場域為綜整知識實踐之平臺，透過「共同場域」、「課程間共構合作」、「期末策展共同任務」等策略，規劃創新教學課程模組(以下簡稱課程模組)。

- ②課程模組內含之新創課程，其規劃應同時具備議題導向、跨領域及敘事力培育等要素。
- (3)培育跨領域創新教學師資，規劃推動相關工作坊
- ①新創課程之發展與教師培力密切相關，計畫團隊應視核心議題之性質、教師培力軌跡之規劃，辦理系列工作坊。
- ②為呼應議題導向敘事力培育之需求，應邀請人文學科教師參與議題內涵定義與價值反思表述之研擬，及敘事力課程之規劃研發。
- (4)經營教師共學社群
- ①建立經營教師社群之機制。
- ②訂定教師社群之共學目標、創新教學研發項目內容及具體階段性成果進度，如創新教學教案交流、教學演示、創新教學論文發表等。
- (5)產出創新教學課程相關知識論述或教學教案
- ①新創課程教師應研發融入敘事力教學之課程模組，並產出相關教案。
- ②鼓勵教師針對課程模組或單一新創課程進行教學實踐研究。
- (6)鼓勵跨院系學生參與課程，並進行成果共享
- ①訂定新創課程宣傳機制，以吸引跨院系之學生共同參與。
- ②新創課程應將學生之學習成效與作品產出，納入成果策展之規劃。
- (7)計畫執行之歷程軌跡紀錄與效益擴散
- ①計畫團隊應記錄創新教學研發及教師社群共學共創之歷程軌跡；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應記錄區域內計畫學校教師社群參與研習、交流座談會等相關教學活動之軌跡。
- ②計畫團隊應自主進行跨校合作或國際交流，以擴散創新教學之理念與成果。
- ③計畫團隊可善用本部「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部計畫辦公室)建置之資源共享平臺，分享跨域創新教學成效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 (8)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計畫
- 統整區域內計畫校群之核心議題類別、屬性，辦理分區教師及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以下簡稱TA)研習工坊，促進本部計畫辦公室、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及計畫校群間經驗共享及連結，凝聚區域教學社群共學創發能量，並發展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之特色。

(二)應配合辦理事項

1. 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

- (1)全校課程模組應含至少十五位以上專、兼任教師，其中包含至少九位跨院系專任教師，應就訂定之核心議題，組構二個以上課程模組。
- (2)整體課程模組每學期應由九門以上新創課程組成，並於三個以上學院開課，每一學院每學期開課數，不得超過總課程數之百分之五十。
- (3)每一課程模組應由三門以上新創課程、四位以上跨院專任教師組成，並於二個以上學院開課。
- (4)曾獲本部「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者，應延續執行至少一個課程模組，並針對原有之課程模組，進行滾動修正。
- (5)每門新創課程以補助一班為限，學期課及學年課皆可搭配組合；新創課程應於課程綱要具體呈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創新內容，並檢附原課綱，以利查核(曾獲補助開設之新創課程不在此限)。
- (6)應提出二至三門課程作為計畫重點課程，並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進行課程評鑑，遴選計

畫典範課程。

- (7)應具體提出符合計畫課程之學習評量機制及研發規劃。
- (8)新創課程授課對象應以大學部學生為主，得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如僅開放碩、博士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則不予補助。
- (9)招募大二以上 TA 參與新創課程，但具教師身分已在校內授課之博士生，不得同時申請為本計畫補助學校之 TA。
- (10)計畫團隊應於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實際開課課程名稱及修課人數，以利了解課程推動情況，並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所定時程，繳交各學年度課程群組架構圖及課程綱要。
- (11)就落實創新教學之需求，計畫團隊教師及 TA 應積極參與本部計畫辦公室及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辦理之各項研習；另亦應於校內規劃辦理議題導向敘事力相關培力工作坊，開放校內外參與計畫課程之師生參與。
- (12)應針對跨領域教師社群經營機制提出具體規劃及說明。教師社群應主動與他校教師及「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進行課程觀摩或議題論壇等交流活動，每學期應至少規劃三門以上課程開放觀摩，並提供全區計畫教師報名，以有效推廣新創課程研發、創新教學經驗交流及擴散效益。
- (13)針對推動創新教學之機制、跨領域敘事力課程模組、教學實踐研究、教師社群經營、TA 培力機制等成效收整與軌跡記錄，並透過多媒體及網路平臺公開分享相關研發成果，提供師生交流討論管道，協助充實本部計畫辦公室之資源共享平臺。
- (14)每學期期末應以核心議題為主軸，針對新創課程實踐，以策展形式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展示或展演，作為總成果之驗收。另鼓勵以議題結盟、區域結盟等合作機制，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辦理年度成果聯展，進行跨校聯合成果發表。
- (15)正式開課後，如因故更動課程或實踐場域，應提出調動課程之差異及整體計畫調整說明之對照表，且課程更動不得超過申請課程數之三分之一，並仍應符合本計畫之補助對象、補助類型及補助原則。
- (16)計畫執行如涉產業研習，計畫團隊教師得依本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向校內管理產學合作單位提出相關說明，尋求認列為該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成果。
- (17)應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收整相關執行成果。

2. 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計畫

- (1)應明確訂定區域基地發展特色及主軸，並規劃相對應之操作策略。
- (2)應尋求區域內至少二個執行本計畫之團隊，或「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他校團隊，作為結盟夥伴，並規劃校際結盟之具體策略。
- (3)計畫團隊應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為執行長。
- (4)應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之規劃，以參與計畫之團隊教師與 TA 為對象，辦理符合計畫精神之研習工坊及交流座談會，並應提出研習工坊之規劃書。
- (5)應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之時程，辦理分區議題論壇及區域計畫團隊成果聯展，並透過議題結盟、區域結盟等合作機制，自發進行跨校聯合成果發表。
- (6)應定期辦理區域校群跨校交流活動，並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進行區域計畫學校之關懷訪視、資料收整及協辦研習活動，及協助推動分區校群經營之相關事務。
- (7)應自主規劃分區校群之教師社群培力活動，每六個月應至少辦理二場，以加強區域跨校教師之互動；如與校內教師社群交流或培力研習合併辦理，則出席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

上為他校團隊教師。

- (8)應以區域計畫學校教師或相關活動為主題，每學期完成三篇以上之專題報導，並回傳本部計畫辦公室平臺，以擴散區域連結效益。

五、補助基準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以下同)四百五十萬元為原則，如含申請專案教學人員則以五百五十萬元為原則，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另補助經費以一百二十萬元為原則。
- (二)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1.採部分補助，每校以補助一案為限。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除經審查會議同意外，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延續性計畫則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不限科目。
 - 2.因應新創課程之教學與研發需要，得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附件一)，配合本部審查另案申請專案教學人員一名，協助議題探勘、創新教學模組研發與實踐、知識產出及教師共學社群經營等事務。
 - 3.因協助教學所需，授課班級每二班得編列一名TA，每學期以補助五名為原則。
 - 4.如有申請本計畫未獲審查通過，必要時，得經審查委員決議，保留部分課程模組，並依「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之A類計畫補助原則予以補助；申請學校應一併填列「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A類計畫經費申請表。
 - 5.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 (三)因配合本計畫推動課程創新，以致超出學系可開課總鐘點數或教師個人授課鐘點數之上限，其授課鐘點費應提列於經費規劃，並檢附同意開課證明；本部審查通過後，應提出教務處超鐘點相關證明始得核實支付，相關證明需於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本部計畫辦公室。
- (四)各經費項目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二。
- (五)實際開班數未達最低補助標準，應退回本部全額補助經費，期間如因推動計畫而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則由學校配合款支應。
- (六)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與申請之案件清單及計畫摘要。
- (七)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構)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

六、申請作業

(一)申請日期

自公布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方式

應依前款規定期限至計畫申請系統(網址為 <https://cfp.moe.gov.tw>)及計畫網站(網址為 <http://projform.ioancd.com/period-3/project/add/>)分別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及填報計畫相關數據表單，並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至本部指定地點。上開二項線上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報者，視同未完成申請，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應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教育部補助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

(三)應備文件

1. 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五份(應裝訂成冊)，內容應包含附表一至附表十六。
2. 電子檔光碟(pdf 及 doc 檔案格式各一份)：計畫申請書之電子檔、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3. 申請文件資料應完備，並應經學校相關單位及主管核章。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申請作業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4. 應檢附全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或其他全校課程規劃相關權責單位或會議同意證明。如無法於申請時提出者，至遲應於開課一學期內報送本部備查；如逾期提出者，本部得視實際情況追回部分或全額補助經費。

七、審查方式

(一)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

(二)審查重點

1. 課程設計及內涵

- (1)整體計畫訂定之議題是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 (2)課程模組規劃及內涵是否具體呈現計畫精神。
- (3)多元敘事能力是否融入課程規劃，其規劃是否完備。
- (4)課程模組之核心議題是否具體規劃。
- (5)跨院系師資安排及創新教學課程模組之組構是否適切。
- (6)計畫之列表或圖示是否具體呈現目標、策略及執行推動軌跡。
- (7)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補助原則，並展現學校特色及創意。

2. 目標落實及執行策略

- (1)年度目標及預期達成成效是否可行。
- (2)教師社群共學研發之機制與進程規劃是否具體可行。
- (3)計畫教師及 TA 研習工作坊之規劃是否適切。
- (4)學生議題綜整與多元敘事力學習歷程紀錄及學習評量機制規劃是否完整。
- (5)計畫預期成果及成果收整機制是否具體切實。
- (6)課程模組之永續發展及經營，是否妥善規劃。
- (7)新創課程之多元敘事力評量是否妥善規劃，有效記錄並分析學生敘事力修課前後之差異。

3. 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

- (1)所訂定區域基地發展特色與主軸是否明確、具體可行。
- (2)區域基地之人力資源、工作分配之合理性、協同性及機動性。
- (3)區域校群交流機制、教師與 TA 培力規劃之具體活動及執行策略，是否具體規劃及表列。
- (4)計畫成果收整、推廣及自我檢核機制，是否具體切實。

4. 經費編列及行政配置

- (1)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 (2)計畫內容之進度規劃及相關行政配置是否妥適，且符合應配合辦理事項。

5. 延續申請之學校，其計畫成果評核結果依本須知第九點第五款規定列為審查重點。

八、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分二期撥付，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如附件三)，報本部請款。
- (二)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九、成果提交及評核

- (一)各計畫期程屆滿，受補助計畫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同時應提交學生學習歷程及成果，並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及推廣。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計畫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 (二)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含影音光碟，並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及報告書電子檔(.pdf 及.doc 格式檔案各一份)，依指定格式撰寫，裝訂成冊，免備函逕寄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憑。
- (三)考評方式：期中及期末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依書面、計畫團隊簡報或聯合成果展方式考核；或於計畫執行期間，視各校推展成效，不定期進行教學現場訪視。
- (四)除上述審查重點外，另考評項目如下：
 - 1. 年度目標及預期成效達成情形。
 - 2. 計畫團隊(含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辦理交流座談會、培力工坊參與人數與活動成效及跨領域教師培力、議題集結與深化之質性效益。
 - 3. 計畫團隊出席本部計畫辦公室、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辦理之會議、研習及活動之情形。
 - 4. 使用網路多媒體進行相關成果之展現與推廣(如臉書、Youtube 或任何其他多媒體形式)。
 - 5. 辦理學生期末議題導向敘事力成果展示或展演情形。
 - 6. 計畫執行期間(含過去年度)，相關成果及軌跡紀錄之蒐整情形。
 - 7. 學生議題綜整與多元敘事力學習歷程紀錄及成果考評。
 - 8. 配合本部推廣與管考作業及相關資料繳交情形。
 - 9. 其他執行特色及特殊成果得另行列明計畫成效。
- (五)前款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
- (二)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專屬網頁或部落格或其他多媒體形式，將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教材報告等成果上網公開；各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計畫網頁之技術及行政協助，計畫期滿亦應有積極之協助機制，以促進該計畫網頁內容之持續經營。
- (三)各受補助學校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受補助學校及其成員亦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課程、活動訊息及相關資料。
- (四)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書、期中及期末報告書、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 (五)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六)本部得視當年度徵件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應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已獲當年度補助通過之計畫，不得再次申請。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台顧字第 0950171701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台顧字第 096019631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臺顧字第 10000387046C 號令修正第一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20078112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40006523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特定計畫，補助各公私立大專學校院以專案計畫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特訂定本原則。

前項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指本部依科技預算審議程序通過，據以規劃推動之各項有關人文社會科學中程計畫。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申請補助及遴聘規定如下：

（一）申請補助之計畫學校，應為執行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特定計畫項目之學校，因計畫推動之需，依據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各徵件公告規定得提出申請者。

（二）申請補助人數每計畫每年以二人為限。

（三）申請補助之計畫學校應訂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進用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校內遴選程序；學校並應提供本部相關遴選資料。

（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以獲得博士學位五年內者為優先考量，其學位年限之認定以核定時為準。但曾獲本原則補助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在此限。

2. 學術專長符合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所定之領域。

（五）其他遴聘資格、聘任程序、送審及升等、聘期、授課時數、差假、報酬標準及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且應於本部核定補助二個月內，完成聘任程序及與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個人權益有關之作業。

三、本補助採逐年申請、審核及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核定補助之人員及經費，以當年度之計畫性質及可容納實際人數為原則；其薪資之計算，比照助理教授薪資，並於本原則適用範疇及期限內累計其年資。

四、獲補助之學校，其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度教學研究報告，應併入該校執行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特定計畫年度成果報告，並應送本部審核。

經費編列原則

一、人事費：

(一) 專任助理：

1. 各校依實際人力需求，核實編列，以 2 名為上限。
2. 工作酬金標準：依各校規定辦理，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相關敘薪標準。

(二) 兼任助理：

1. 本計畫得申請兼任助理 1 名。如已申請 2 名專任助理者，不得申請兼任助理。
2. 工作酬金標準：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支付 6 個月。

(三) 教學助理(TA)：

1. 編列原則：授課班級每 2 班得補助 1 名，每學期以補助 5 名為原則。
2. 工作酬金標準：依實際工作份量編列，大學生每人每月至多 5,000 元，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至多 7,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至多 10,000 元，每學期至多支付 6 個月。

(四)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辦理。

(五) 人事費項目如需編列勞保、健保、勞退、補充保費，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業務費

(一) 影印、印刷費：含製作共同講義、教材、學生作品、期中及期末報告、辦理活動等相關印刷。

(二)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之費用：

1. 講座鐘點費：課程中擬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者，每節 50 分鐘 2,000 元為上限。
2. 國內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檢據核實報支。

(三) 內聘講座鐘點費：校內教師社群辦理教師知能提升、教學教案交流等研習活動之實際授課。每節 50 分鐘 1,000 元為上限。

(四) 教師鐘點費：

1. 新創課程(對照原有課程課綱，新創課程應於課綱中具體呈現 50%以上之創新內容)之開設，在學校出具同意開課證明之前提下，其授課鐘點費，可提列於經費規劃中，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實支付。
2. 因配合本計畫推動課程創新，以致超出學系可開課總鐘點數或教師個人授課鐘點數之上限，應提出教務處超鐘點相關證明始得領取教師鐘點費，相關證明需於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本部計畫辦公室。

(五) 稿費：

1. 共同教材研發、學生成果等相關編稿及授權費用，核實編列。
2.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六) 期末展演費：凡辦理學生專業知能之敘事表達聯合呈現或展演所需相關費用。

- (七) 租車費：團隊成員或學生場域實踐參訪或踏查等所需相關租用交通工具之費用。
- (八) 計畫成員(含教師、教學助理及計畫助理)國內差旅費：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課程推廣觀摩交流所需，檢據核實報支。
- (九) 資料蒐集費：凡辦理計畫所需購買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以 2 萬元為上限。
- (十) 工讀費：辦理計畫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等所需臨時人力。
- (十一) 業務費項目如需編列勞保、勞退、補充保費，依各校規定辦理。
- (十二) 膳費：辦理敘事力工坊等計畫活動所需膳費。
- (十三) 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三、設備費

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屬之，至多補助 30 萬元，並應提出需求說明及與計畫執行之必要性。以補助一期為原則，延續計畫不再補助。

四、其他

本計畫之「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應另提經費申請表，以 120 萬元為上限，包含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依實際人力需求得編列專任助理 1 名，編列標準依上開原則辦理。

附件三

教育部「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教育部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利用權授權事宜，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依據

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徵件須知」及「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之規定，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本契約之甲方係依前述規定，以受補助單位之身分享有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二條 契約之標的

- (一) 契約標的為 110 年度「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之期中、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之相關附件資料。
- (二) 前項計畫成果之公開授課、演講、報告、展演、與談之聲音、影像及肖像等內容。

第三條 授權範圍：

- (一) 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二條之標的為非營利或教育用途之各種利用，並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第二條所示之標的，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甲方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 (一) 甲方擔保本契約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
- (二) 甲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依乙方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清單及相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成果報告，送乙方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結案。
- (三) 乙方於所建置之資料庫或網站呈現本契約標的之內容，得自行決定是否以附記或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

第七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而涉訟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請填註學校全稱後蓋用機關印信）

代表人：校長_____（請填註首長職銜、姓名後蓋用首
長職銜簽字章）

計畫主持人：_____（簽章）

地址：_____

乙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代理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一

填寫說明：

1. 計畫申請書請自行編列目錄及頁碼。
2. 計畫書正文撰寫「計畫概述」至「其他補充資料」至多 30 頁（經費申請表除外）。
3. 計畫書中標示灰底的說明文字，請於提交計畫書前刪除。
4. 計畫書紙本應裝訂成冊。

110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 計畫申請書

申請學校：_____（請寫全稱）

計畫名稱：_____

執行期程：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核心議題：_____

核心議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主要對應項目(限勾選 1 項)

☐ 終結貧窮	☐ 終結飢餓	☐ 健康生活品質	☐ 優質教育	☐ 全球夥伴關係
☐ 性別平權	☐ 潔淨水資源	☐ 消弭不平等	☐ 永續城鄉	☐ 氣候變遷對策
☐ 海洋生態	☐ 陸域生態	☐ 和平與正義	☐ 人人可負擔的永續能源	
☐ 良好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 工業化、創新與基礎建設		☐ 負責任的生產消費	

核心議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次要對應項目(限勾選 1-2 項內)

☐ 終結貧窮	☐ 終結飢餓	☐ 健康生活品質	☐ 優質教育	☐ 全球夥伴關係
☐ 性別平權	☐ 潔淨水資源	☐ 消弭不平等	☐ 永續城鄉	☐ 氣候變遷對策
☐ 海洋生態	☐ 陸域生態	☐ 和平與正義	☐ 人人可負擔的永續能源	
☐ 良好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 工業化、創新與基礎建設		☐ 負責任的生產消費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110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學校名稱	(請寫全稱)		
計畫名稱			
計畫核心議題			
實踐場域	地點：_____ 組織單位：_____ 1. 請填寫與核心議題連結的 NGO、NPO 或其他民間相關團體。 2. 場域之組織單位至多五所，達深度探勘、經營之目的。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公) (宅/手機)	電子信箱	
共同主持人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公) (宅/手機)	電子信箱	
協同主持人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公) (宅/手機)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公) (宅/手機)	電子信箱	
計畫成員(請自行增列)	姓名	單位/職稱	
	姓名	單位/職稱	
	姓名	單位/職稱	
	姓名	單位/職稱	

經費額度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款經費：_____元
計畫摘要（500 字內）	
計畫中、英文關鍵詞（至少三個）	

(計畫內容說明之綱要可自行修訂。)

壹、計畫概述 (本項說明請勿超過 8 頁)

- (一) 說明申請本計畫之動機、執行目標，及學校執行本計畫之優勢與能量。
- (二) 說明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團隊成員曾執行之創新教學相關計畫及執行成果。
- (三) 曾獲本計畫補助之團隊，請闡述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及延續性，並說明原因。

貳、核心議題說明

- (一) 說明計畫核心議題訂定之緣由，與學校校務發展方向之關連。
- (二) 說明核心議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本國社會/地區之對應與關連。
- (三) 請敘明計畫關注之核心議題，如何透過創新教學模組之設計，落實於場域及課程，以達成培育跨域思辨議題、解決現實問題之未來人才之目的。

參、計畫架構及運作方法

- (一) 說明計畫目標、策略及具體作為，並以圖示呈現計畫架構、操作策略及執行軌跡之因果關係。
- (二) 說明計畫執行要項，項目可包括：計畫與學校內部支援系統之共構關係、跨領域教師社群經營機制、跨領域師資合作與課程安排、教師/TA 研習培力之安排、創新教學課程設計與共構機制、議題與課程於場域實踐之情形、學期成果展，或其他可呈現計畫特色之規劃。
- (三) 承上，請以圖示呈現創新教學課程模組之規劃，並具體敘明開放觀課與議課之機制、對學生跨領域敘事力之考評及追蹤學習成效之策略。

肆、計畫執行時程

- (一) 說明計畫期程內之具體工作事項與計畫策略之對應關係。
- (二) 對應計畫目標，表列說明具體工作事項之時程及執行之查核點。

伍、計畫執行之預期效益

- (一) 說明計畫執行之預期效益，項目可包括：跨域教師社群經營、創新教學課程模組實施、預期之學生學習成效、教師/TA 培力工坊、TA 社群經營、預期之知識產出，及其他自訂之預期效益。
- (二) 就計畫執行之能量與特色，訂定質量兼具之績效指標及達成值。
- (三) 說明創新教學模組/新創課程之永續經營規劃，項目可包括：計畫課程如何在校內持續開設、創新教學能量如何進行模組遷移與效益擴散，及其他必要說明之永續經營規劃。

陸、其他補充資料 (如無可不填寫)

- (一) 請表列曾執行之教育部相關計畫(如曾開設相關課程，則列出課程名稱)。
- (二)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計畫主持人資料表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性別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公)		(宅/手機)	
電郵 e-mail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主要經歷 (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學校)	服務部門 (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代表重要著作 (至多五項)				
近期主持之 教學/研究計畫				
獲補助/獎勵之 教學/研究計畫				

附表三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新課程模組開課一覽表										
課程模組名稱										
序 號	課程 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 年級	開課單位 (請填單位全稱)	本課程模組之 實踐場域	彈性/ 線性課程	是否為 全新課程	新課綱 對應編號(附表四/六)	原課綱對應編號 (附表五)
		姓名	專/兼任							
範 例							線性	是	附表四之 1	
範 例							彈性	否	附表六之 1	附表五之 1
總 數	課程數：共_____門 授課教師：專任_____位；兼任_____位。									

1. 每一課程模組填寫一張，請自行複製表格。
2. 每一課程模組應由三門以上新創課程、四位以上跨院專任教師組成，並於二個以上學院開課。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課程模組開課一覽表

課程模組名稱										
序 號	課程 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 年級	開課單位 (請填單位全稱)	本課程模組之 實踐場域	彈性/ 線性課程	是否為 全新課程	新課綱 對應編號(附表四/六)	原課綱對應編號 (附表五)
		姓名	專/兼任							
範 例							線性	是	附表四之 1	
範 例							彈性	否	附表六之 1	附表五之 1
總 數	課程數：共_____門 授課教師：專任_____位；兼任_____位。									

1. 每一課程模組填寫一張，請自行複製表格。
2. 每一課程模組應由三門以上新創課程、四位以上跨院專任教師組成，並於二個以上學院開課。

附表四 (請自行增列表格，並註明上、下學期)

以學期週次為主的線性課程大綱（上/下學期）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課程開設單位		學分數	
修課人數		為全新	☐ 是
開課年級		課程	☐ 否 (請填附表五，並依序編號列於附表三)
一、課程目標 (說明與本計畫推動目的之關連性)			
二、教學內容與進度 (如非為全新課程，請於課程內容欄位，填寫新創之內容)	週次	課程內容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三、課程融入敘事力說明	請就本課程整體的敘事力培育目標與策略，進行簡要說明，並標示融入敘事力教學的重點週次與上課內容。		
四、與同課程模組之其他課程的共構說明	請簡述本課程與同課程模組之其他課程的共構策略與規劃(如：共同進行場域踏查之策略與規劃、期末表現任務共同合作之策略與規劃)。		
五、學生學習成效及使用之評量工具說明			
六、如為曾執行之新創課程，應就滾動修正之處進行說明			

附表五 (請自行增列表格，並註明上、下學期)

原課程課綱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課程開設單位		學分數	
修課人數		對應課程編號	
一、課程目標			
二、個別課綱之 教學內容與進 度	日期/週次	課程內容	

(請依課程數自行增加頁面)

附表六(請自行增列表格，並註明上、下學期)

彈性時間課程/密集式課程大綱（上/下學期）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課程開設單位		學分數		
修課人數		為全新課程	☐ 是 ☐ 否(請填附表五，並依序編號列於附表三)	
開課年級				
一、課程目標				
二、教學內容與進度	日期	授課時間	授課內容	備註
				如為業師授課、與其他課程共授共構等特殊規劃，請具體說明
三、課程融入敘事力說明	請就本課程整體的敘事力培育目標與策略，進行簡要說明，並標示融入敘事力教學的重點週次與上課內容。			
四、與同課程模組之其他課程的共構說明	請簡述本課程與同課程模組之其他課程的共構策略與規劃(如：共同進行場域踏查之策略與規劃、期末表現任務共同合作之策略與規劃)。			
五、學生學習成效及使用之評量工具說明				
六、如為曾執行之新創課程，應就滾動修正之處進行說明				

附表七(請自行增列表格)

開設計畫課程教師簡表

授課教師姓名	學校單位／職稱	專／兼任(請勾選)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註：1.僅表列實際開設計畫課程之教師。

2.如為業師，需具有兼任教師身分始得列入。

附表八(請自行增列表格) 對應附表七，填列實際授課教師資料。

授課教師資料表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性 別		
任職單位		職 稱		
電話	(公)		(宅/手機)	
電郵 e-mail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主要經歷 (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學校)	服務部門 (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代表重要著作 (至多五項)				
獲補助/獎勵之 教學/研究計畫				

附表九(請自行增列表格)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申請表

教學人員姓名		性 別	
任職單位		職 稱	
地址			
電話	(公)	(宅/手機)	
電郵 e-mail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 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 位
			起迄年月 (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主要經歷 (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學校)	服務部門 (系所)	職 稱	起迄年月 (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與本計畫相關之授課經歷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單 位	課程名稱	職 稱	起訖年月(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代表重要著作 (至多五項)			
獲補助/獎勵之 教學/研究計畫			
參與計畫之授 課及工作規劃	1.投入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規劃。 2.預期成效(如為延續人員，應說明該員歷年執行之成效)。 3.後續規劃構想。		

附表十

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成果認列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職稱	
系所		連絡電話	
研習或研究地點		執行期間	
研習或研究地址		負責人及電話	
產學研習與研究 相關之內容摘要			
認列金額 或研習時數	_____萬元 _____小時（二擇一填寫）		
計畫主持人簽章	系所/院簽章	研發處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學院：	產學合作組(或相關單位)： 單位主管：	

註：計畫如無涉及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事項，認列表可不填寫。

此「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成果認列表」，如無則免填寫。

附表十一計畫書紙本應裝訂成冊。

**110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
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計畫申請書**

申請學校：_____（請寫全稱）

本期期程：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110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
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計畫申請書基本資料表**

學校名稱				
執行長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公) (宅/手機)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公) (宅/手機)	電子信箱	
計畫成員 (包含校內專、兼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欄位請自行增列)	姓名		單位/職稱	
	姓名		單位/職稱	
	姓名		單位/職稱	
經費額度 (110 年度經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款經費：_____元			
計畫摘要 (500 字內)				
計畫中英文關鍵詞(至少三個)				

壹、計畫概述

- (一)訂定明確、具體可行之區域基地發展特色與主軸。
- (二)說明申請本計畫之動機、執行目標，及團隊執行本計畫之優勢與能量。
- (三)說明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團隊成員曾執行之創新教學相關計畫及執行成果。
- (四)曾獲本計畫補助之團隊，請闡述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及延續性，並說明原因。

貳、計畫架構及運作方法

- (一)說明計畫目標、策略及具體作為，並以圖示呈現計畫架構、操作策略及執行軌跡之因果關係。
- (二)說明計畫執行要項，項目包括：學校內部支援系統、跨領域教師社群經營機制、區域議題論壇、研習工坊之安排，或其他可呈現計畫特色之策略。

參、計畫執行時程

- (一)說明計畫期程內之具體工作事項與計畫策略之對應關係。
- (二)表列說明具體工作事項之時程及執行之查核點。

肆、計畫執行之預期效益

- (一)計畫執行之預期成效。
- (二)就計畫執行之能量與特色，訂定質量兼具之績效指標、達成值，及自我檢核機制。

伍、其他補充資料(如無可不填寫)

- (一)請表列曾執行之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列表(如曾開設相關課程，則列出課程名稱)。
- (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表十二

「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執行長資料表

學校名稱			
執行長		性 別	
任職單位		職 稱	
電 話	(公) (宅/手機)		
電 郵 e-mail		傳 真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主要經歷 (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學校)	服務部門 (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代表重要著作 (至多五項)			
近期主持之 教學/研究計畫			
獲補助/獎勵之 教學/研究計畫			

附表十三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A+B____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____A____元，自籌款：____B____元								
說明： 1. 學校自籌款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延續性計畫則為百分之二十五。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學校：……………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人 事 費	專任 助理	薪資		人*月		1.補助專任助理 2 名。		
		年終獎金				2.工作酬金標準：依各校相關敘薪標準。		
		年終獎金 補充保費				3.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年終獎金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21%)編列。		
		勞保費		人*月				
		健保費		人*月				
		勞工退休金		人*月		4.本項經費經核定後，如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並屬未執行項目，應於結案時繳回。		
	兼任 助理	薪資		人*月		1.每人每月 5,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支付 6 個月。		
		健保費	(二擇一編 列)	人*月		2.補助兼任助理 1 名。如已申請 2 名專任助理者則不得申請。		
		雇主補充保費		人*月		3.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兼任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21%)編列。		
		勞保費				4.本項經費經核定後，如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並屬未執行項目，應於結案時繳回。		
		勞工退休金			人*月			
	教學 助理 (TA)	薪資		*人月		1.每人每月大學生上限為 5,000 元、碩士班研究生上限為 7,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上限為 10,000 元，每學期至多支付 6 個月。		
		健保費	(二擇一編 列)			2.執行計畫之班級數，得每 2 班編列 1 名教學助理，每學期以補助 5 名為原則。		
		雇主補充保費		人*月				
		勞保費		人*月				
勞工退休金		人*月						

					3.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教學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21%)編列。 4.本項經費經核定後，如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並屬未執行項目，應於結案時繳回。		
專案教學人員	薪資		人*月		1.請於計畫申請書附上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		
	年終獎金				2.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作業原則辦理。		
	年終獎金補充保費				3.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年終獎金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21%)編列。		
	勞保費		人*月		4.本項經費經核定後，如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並屬未執行項目，應於結案時繳回。		
	健保費		人*月				
	勞工退休金		人*月				
	小計			①			
業務費	校外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	2,000	*人節		計畫相關課程、研習活動等邀請學者專家授課、演講或專題講座鐘點費，及邀請業師授課或指導學生實作或實習之講座鐘點費，協助教學或指導實作者，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講座助理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內聘講座鐘點費	1,000	*人節		校內教師社群辦理教師知能提升、教學教案交流等研習活動之實際授課。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鐘點費		*人節		因執行計畫新開課程或課程 50%新創，其教師鐘點費得依授課教師實際授課情形及增開班級數編列，核實支付。並請於正式開課一個月內回報前一學期與本學期該課程實際開課班級數及修課人數。		
	稿費				1.選文授權。 2.共同教材、選文編輯等相關編稿費，核實編列。 3.稿費得含撰稿費、編稿費、校對費等，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工讀費	160	人時		辦理計畫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等所需臨時人力。		
	支領工作(讀)費者之勞保費		人月		支領本計畫工讀費者所需勞保費。		

支領工作(讀)費者之勞工退休金		人月		支領本計畫工讀費者所需勞工退休金。		
全民健康保險雇主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21%)編列。		
影印、印刷費				含製作共同講義、教材、學生作品、期中期末報告、活動辦理等相關印刷。		
期末展演費				辦理學生期末專業知能之敘事表達聯合呈現或展演，或參與計畫辦公室辦理成果展，請說明可能應用事項。		
租車費		車次		團隊成員或學生場域實踐參訪所需交通工具費用。		
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		次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相關會議或活動之交通費，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檢據核實報支。		
計畫成員國內差旅費		次		1.包含教師、教學助理及計畫助理。 2.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和研習活動，及進行課程推廣觀摩交流所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資料蒐集費				凡辦理計畫所需購買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以20,000元為限。		
膳 費				辦理敘事力工坊等計畫活動所需膳費。每人每日膳費250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80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1天(包括1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1日膳費以200元為基準編列。茶點每人每次40元為限。		
雜 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小計			②			
設						
備						
費						
設備費小計			③			
合 計 (不含校內自籌款)	A = ①+②+③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部 承辦人 主管	教育 部 單位 主管
(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	
			餘款繳回方式：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點辦理	

附表十四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A+B____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____A____元，自籌款：____B____元								
說明：								
1. 學校自籌款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學校：.....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人事費	專任助理	薪資		人*月		1.補助專任助理1名。		
		年終獎金				2.工作酬金標準：依各校相關敘薪標準。		
		年終獎金補充保費				3.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年終獎金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21%)編列。		
		勞保費		人*月				
		健保費		人*月				
		勞工退休金		人*月		4.本項經費經核定後，如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並屬未執行項目，應於結案時繳回。		
	兼任助理	薪資		*人月		1.每人每月5,000元為上限，每學期支付6個月。		
		健保費	(二擇一編列)	人*月		2.得申請兼任助理1名。		
		雇主補充保費				3.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兼任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21%)編列。		
		勞保費		人*月		4.本項經費經核定後，如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並屬未執行項目，應於結案時繳回。		
	勞工退休金		人*月					
小計					①			
業務費	校外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	2,000	*人節		計畫相關課程、研習活動等邀請學者專家授課、演講或專題講座鐘點費，及邀請業師授課或指導學生實作或實習之講座鐘點費，協助教學或指導實作者，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講座助理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			

				表」辦理。		
內聘 講座鐘點費	1,000	*人節		校內教師社群辦理教師知能提升、教學教案交流等研習活動之實際授課。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鐘點費		*人節		因執行計畫新開課程或課程 50% 新創，其教師鐘點費得依授課教師實際授課情形及增開班級數編列，核實支付。並請於正式開課一個月內回報前一學期與本學期該課程實際開課班級數及修課人數。		
稿費				1.選文授權。 2.共同教材、選文編輯等相關編稿費，核實編列。 3.稿費得含撰稿費、編稿費、校對費等，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工讀費	160	人時		辦理計畫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等所需臨時人力。		
全民健康保險雇主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21%)編列。		
支領工作(讀)費者之勞保費		人月		支領本計畫工讀費者所需勞保費。		
支領工作(讀)費者之勞工退休金		人月		支領本計畫工讀費者所需勞工退休金。		
影印、印刷費				含製作共同講義、教材、學生作品、期中期末報告、活動辦理等相關印刷。		
租車費		車次		團隊成員或學生場域實踐參訪所需交通工具費用。		
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		次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相關會議或活動之交通費，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檢據核實報支。		
計畫成員 國內差旅費		次		1.包含教師、教學助理及計畫助理。 2.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及進行課程推廣觀摩交流所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資料蒐集費				凡辦理計畫所需購買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以 20,000 元為限。		
膳 費				辦理敘事力工坊等計畫活動所需膳費。每人每日膳費 250 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 80 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 1 天(包括 1 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 1 日膳費以 200 元為基準編列。茶點每人每次 40 元為限。		
場地使用費			場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或分區跨校聯合工坊等活動等需租借場地使用費。(限外部場地)		
場地佈置費			場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或分區跨校聯合工坊等活動等所需盆花、看板、指示牌等場地佈置費。		
雜 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業務費小計			②			
合 計 (不含校內自籌款)	A = ①+②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2、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點辦理	

附表十五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 (A 類)

申請單位：○○學校 (○○○單位) (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A+B____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____A____元，自籌款：____B____元								
說明：								
1. 學校自籌款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3. 申請補助上限為一百二十萬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元，○○○學校：……………元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人 事 費	兼任 助理	薪資		*人月		1.每人每月 5,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支付 6 個月。 2.得申請兼任助理及網頁助理各 1 名。 3.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兼任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21%)編列。 4.本項經費經核定後，如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並屬未執行項目，應於結案時繳回。		
		健保費	(二擇一編列)	人*月				
		雇主補充保費						
		勞保費		人*月				
		勞工退休金		人*月				
	教學 助理 (TA)	薪資		*人月		1.每人每月大學生上限為 5,000 元、碩士班研究生上限為 7,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上限為 10,000 元，每學期至多支付 6 個月。 2.執行計畫之班級數，得每 1 班編列 1 名教學助理，每學期以補助 4 名為上限。 3.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教學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21%)編列。 4.本項經費經核定後，如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並屬未執行項目，應於結案時		
		健保費	(二擇一編列)	人*月				
		雇主補充保費						
		勞保費		人*月				
		勞工退休金		人*月				

					繳回。		
	小計			①			
業 務 費	校外專家學者 講座鐘點費	2,000	*人節		計畫相關課程、研習活動等邀請學者專家授課、演講或專題講座鐘點費，及邀請業師授課或指導學生實作或實習之講座鐘點費，協助教學或指導實作者，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講座助理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內聘 講座鐘點費	1,000	*人節		校內教師社群辦理教師知能提升、教學教案交流等研習活動之實際授課。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鐘點費		*人節		因執行計畫新開課程或課程 50% 新創，其教師鐘點費得依授課教師實際授課情形及增開班級數編列，核實支付。並請於正式開課一個月內回報前一學期與本學期該課程實際開課班級數及修課人數。		
	稿費				1.選文授權。 2.共同教材、選文編輯等相關編稿費，核實編列。 3.稿費得含撰稿費、編稿費、校對費等，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工讀費	160	人時		辦理計畫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等所需臨時人力。		
	支領工作(讀)費 者之勞保費		人月		支領本計畫工讀費者所需勞保費。		
	支領工作(讀)費 者之勞工退休金		人月		支領本計畫工讀費者所需勞工退休金。		
	全民健康保險雇 主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21%)編列。		
	影印、印刷費				含製作共同講義、教材、學生作品、期中期末報告、活動辦理等相關印刷。		
	期末展演費				辦理學生期末專業知能之敘事表達聯合呈現或展演，或參與計畫辦公室辦理成果展，請說明可能應用事項。		

租車費		車次		團隊成員或學生場域實踐參訪所需交通工具費用。		
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		次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相關會議或活動之交通費，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檢據核實報支。		
計畫成員國內差旅費		次		1.包含教師、教學助理及計畫助理。 2.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和研習活動，及進行課程推廣觀摩交流所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資料蒐集費				凡辦理計畫所需購買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以 20,000 元為限。		
膳 費				辦理敘事力工坊等計畫活動所需膳費。每人每日膳費 250 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 80 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 1 天(包括 1 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 1 日膳費以 200 元為基準編列。茶點每人每次 40 元為限。		
雜 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小計			②			
合 計 (不含校內自籌款)	A = ①+②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2、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點辦理	

附表十六 本表請填寫核心課程模組，填寫規準請參照「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A類)徵件須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新課程模組開課一覽表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A類)										
課程模組名稱										
序 號	課程 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 年級	開課單位 (請填單位全稱)	本課程模組之 實踐場域	彈性/ 線性課程	是否為 全新課程	新課綱 對應編號(附表四/六)	原課綱對應編號 (附表五)
		姓名	專/兼任							
範 例							線性	是	附表四之 1	
範 例							彈性	否	附表六之 1	附表五之 1
總 數	課程數：共_____門 授課教師：專任_____位；兼任_____位。									

1. 每一課程模組填寫一張，請自行複製表格。
2. 每一課程模組應由三門以上新創課程，並於二個以上學院開課。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課程模組開課一覽表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 A 類:課群發展計畫)										
課程模組名稱										
序 號	課程 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 年級	開課單位 (請填單位全稱)	本課程模組之 實踐場域	彈性/ 線性課程	是否為 全新課程	新課綱 對應編號(附表四/六)	原課綱對應編號 (附表五)
		姓名	專/兼任							
範 例							線性	是	附表四之 1	
範 例							彈性	否	附表六之 1	附表五之 1
總 數	課程數：共_____門 授課教師：專任_____位；兼任_____位。									

1. 每一課程模組填寫一張，請自行複製表格。
2. 每一課程模組應由三門以上新創課程、四位以上跨院專任教師組成，並於二個以上學院開課。